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1月30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睿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7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睿泰债券A	招商资管睿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88	0277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如有)，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多次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份。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注：上述持有时间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6年12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10月21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上的《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4)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或拨打指定客户服务热线95565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关于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睿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序号	节日名称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1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星期四)至12月25日(星期五)
2	香港新年前夕	12月31日(星期四)

注：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7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2月30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7日，即2026年11月2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6年12月25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对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1月27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二：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T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配套规定，为更好地服务基金投顾业务的投资者，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2月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本次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和相关费率

T类基金份额是基金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员工资金或其他类型投资者申购T类基金份额，该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通过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向该类投资者开放申购，该类投资者赎回费根据法律法规收取。

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其他基金份额(除Y类基金份额以外)管理费率的60%，托管费率与其他基金份额(除Y类基金份额以外)保持一致，销售服务费率、赎回费率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本次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及相关费率如下表所示：

T类基金份额代码	T类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全称	管理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	赎回费率(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032243	博时沪深300指数T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88	0.2	N<7日 1.50% N≥7日 0.00%
032241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T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0.36	0.2	N<7日 1.50% N≥7日 0.00%
031550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T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4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2186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T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4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2184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联接T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3	0.1	N<7日 1.50% N≥7日 0.00%
030088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T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4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0974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T(人民币)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72	0.4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0029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T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45	0.2	N<7日 1.50% N≥7日 0.00%
032360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T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96	0.4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1908	博时创业板ETF联接T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9	0.1	N<7日 1.50% N≥7日 0.00%
032190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T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4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1168	博时天颐债券T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36	0.2	N<7日 1.50% N≥7日 0.00%
032185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联接T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3	0.2	N<7日 1.50% N≥7日 0.00%
031837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T(人民币)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36	0.2	N<7日 1.50% N≥7日 0.00%
032346	博时医疗保健混合T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4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1054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T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	0.2	N<7日 1.50% N≥7日 0.00%
031272	博时安盈债券T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	0.2	N<7日 1.50% N≥7日 0.00%
032173	博时裕益混合T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1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0091	博时裕隆混合T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4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0971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T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36	0.2	N<7日 1.50% N≥7日 0.00%
031261	博时产业新动力混合T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72	0.4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2192	博时互联网主题混合T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4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2187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T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36	0.2	N<7日 1.50% N≥7日 0.00%
030978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T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4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2353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T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	0.4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031019	博时上证50ETF联接T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9	0.1	N<7日 1.50% N≥7日 0.00%
030163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T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	0.2	N<7日 1.50% N≥7日 0.00%